**附件1**

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实施意见2023年项目申报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板块** | **编号** | **资助事项** | **项目支持类型** | **支持标准和方式** | **申报条件** | **申报材料** |
|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 | A01 | 鼓励优质企业落户。 | 事前立项分阶段支持 | 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的开办费资助。  分三年拨付，第一年30%，第二年30%，第三年40%。 | 1、申请主体为新注册并纳税在普陀区内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且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区域贡献达到一定规模。  2、注册日期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3、须在引进落地阶段经普陀区商务委员会认定，与相关部门签订协议，并报区“2+2”政策评审会审议通过。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企业与相关园区或重点地区、区级部门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  3、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1. 认缴出资凭证。 2. 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 3. 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给予最高50%租金资助，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分三年拨付，第一年30%，第二年30%，第三年40%。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并纳税在普陀区内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或机构。  2、注册日期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3、企业实际租赁自用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在生命健康园区中租赁的，优先支持）。  4、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有一定纳税能力。  5、须在引进落地阶段经普陀区商务委员会认定，并与相关部门签订协议。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企业与相关园区或重点地区、区级部门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以及实地核实后，加盖公章的核准说明。  3、办公场所租赁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4、上年或当年连续3个月租金支付凭证。  5、企业核心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6、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7、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新引进企业在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按新购房款的1.5%给予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分三年拨付，第一年30%，第二年30%，第三年40%。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并纳税在普陀区内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或机构。  2、注册日期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3、企业实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面积1000平米以上（在生命健康园区中购置的，优先支持）。  4、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有一定纳税能力。  5、须在引进落地阶段经普陀区商务委员会认定，并与相关部门签订协议。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企业与相关园区或重点地区、区级部门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  3、办公用房购买协议或合同、房产证复印件。  4、购房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  5、企业核心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6、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7、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A02 | 鼓励研发创新型企业集聚 | 事后一次性支持 | 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按照引进后两年创新研发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 | 1、申请主体为研发服务外包（CRO）、研发生产外包（CMO、CDMO）研发创新型重点企业，并经普陀区商务委员会认定。  2、注册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3、企业已投入运营，且有一定产税能力。  4、已享受市、区支持的不重复享受。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正本）复印件。  2、园区或重点地区出具的引入企业合作协议。  3、企业运营情况说明材料。  4、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者研发费用证明材料。  5、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6、研发服务外包或研发生产外包的合同复印件。  7、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A03 |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 | 事后一次性支持 | 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对年主营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创新型生命健康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并纳税在普陀区内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或机构。  2、主营收入为生命健康领域的相关业务销售收入。  3、首次突破申报认定标准为申报日上一年度统计相关数据与同期数据相比较后确认的数据。  4、扶持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晋档补差。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申报期时财务报表及前二年财务报表。  3、2020、2021、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2020、2021、2022年度完税证明。  5、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6、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支持企业创新化发展** | B01 | 支持研发服务平台建设 | 事后一次性支持 | 在本区建设实验室等功能性研发服务平台，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一次性资助。 | 1、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应用研究中心等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2、经认定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获得上海市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上级部门申报通知、立项证明。  3、项目申请书或项目任务书、项目合同等。  4、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6、《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右上角加盖财务三排章）。  7、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B02 | 支持研发服务平台开放共享 | 事后一次性支持 | 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按认定实际服务额的10%给予资助，年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并纳税在普陀区内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或机构。  2、经国家、上海市、区认定的研发服务平台。  3、平台实际运营地应在普陀区。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服务合同。  3、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  4、提供项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第三方测评报告等材料，应包括成果名称、领域及分类、成果介绍等内容。  5、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6、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B03 | 支持医疗器械研发上市 | 事后一次性支持 | 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按照市级资助金额最高50%给予配套支持，单个企业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并纳税在普陀区内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或机构。  2、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3、获得市相关部门立项。  4、销售结算在本区。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市级批文等相关证明文件。  3、市级资助经费拨付凭证。  4、《医疗器械注册证》。  5、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6、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7、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支持企业协同化发展** | **C01** | 激励产学研医合作和成果转移转化 | 事后一次性支持 |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发攻关，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按照项目研发投入3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助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并纳税在普陀区内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或机构。  2、申请主体投入项目资金在100万元以上。  3、企业自主开展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功能型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实施产业化项目。  4、研发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转化符合区内产业导向，并具有明确的产业化目标。  5、项目投入包括：建设经费（机房建设费、硬件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或开发费、托管租赁费等）；运营经费（材料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协作研究费、知识产权费等）。  6、申请项目时间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申请立项（备案）报告。  3、项目合同。  4、专项审计报告。  5、专家验收评审报告。  6、项目投入证明（预、决算表，支出明细，银行转账单）。  8、技术转移项目合同（成果转移转化）  7、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8、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支持企业运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按项目投入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并纳税在普陀区内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或机构。  2、产业转化符合区内产业导向，并具有明确的产业化目标。  3、申请项目时间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申请立项（备案）报告。  3、技术转移合同。  4、专项审计报告。  5、专家验收评审报告。  6、项目投入证明。  7、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8、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C02** | 推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试点落地 | 事后一次性支持 | 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对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资格的单位（在本区无生产基地），按照申报品种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最高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并纳税在普陀区内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或机构。  2、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资格。  3、销售结算在本区。  4、同一医疗器械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药品上市许可或医疗注册的批件。  3、近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4、申报品种近2 年的销售合同及销售收入凭证。  5、本年度较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增量的专项审计报告。  6、申报品种2021、2022年产值凭证  7、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8、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对区内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授权委托生产的单位（与持有人无投资关系），按照该品种较上一年度产值新增额最高0.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并纳税在普陀区内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或机构。  2、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单位授权委托生产资格。  3、销售结算在本区。  4、同一企业不可同时作为委托方和被委托方。（被委托单位与持有人无关联）  5、同一医疗器械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委托单位药品上市许可或医疗注册的批件。  3、授权委托生产合同。  4、近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5、申报品种近2 年的产值凭证。  6、本年度较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增量的专项审计报告。  7、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8、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C04** | 加快“智慧医疗”发展 | 事后一次性支持 | 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按照项目研发投入不超过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支持。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并纳税在普陀区内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或机构。  2、申报主体为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精准医疗等相关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与“智慧医疗”、大健康相关的研发中心、结算中心、专业服务及总部型单位。  3、申报日上一年度内项目已完成，且项目投资金额大于500万元。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申请立项（备案）报告。  3、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意见。  4、专项审计报告。  5、用户报告。  6、测试报告。  7、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8、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 | D01 | 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 | 事后一次性支持 | 获得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后，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最高按1:1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 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请按照当年度《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实施 | |
| D02 | 鼓励企业参办国际化论坛会展活动。 | 事后一次性支持 | 在本区举办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化、国际化高端论坛等活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50%，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并纳税在普陀区内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或机构，且有一定产税能力。  2、主办或承办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具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  3、活动举办前须向普陀区商务委员会提交活动方案并经认定。  4、投入资金包括：场地费、新闻媒体费、物料费、运输费、搭建费等。  5、活动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申请备案材料。  3、委托实施活动的材料。  4、展会或论坛活动总体方案（包括拟邀请的单位等）。  5、经费预算方案（包括经费来源）。  6、活动总结、经费决算审计报告（A类审计机构）等。  7、活动招商成果总结及落地企业清单等佐证材料。  8、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9、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支持企业参加国际知名会展，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按照注册费、展位费、宣传推广费实际发生额的50%，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助。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并纳税在普陀区内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或机构，且有一定产税能力。  2、参与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  3、参展费包括：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展品运输费、企业工作人员往返交通费（不超过2人，每人最高补贴5000元）等。  4、活动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提前向区商务委申请备案的材料。  3、参展合同及参展成果文件，应当包括：所参加展会的简要情况和规模、参展企业的布展情况、展示内容、观众规模、后续合作情况等，可附相关图片资料、宣传资料。  4、专项审计报告（A类审计机构）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  5、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6、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优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 E01 | 支持绿色发展 | 事后一次性支持 | 在获得环评批文并完成验收备案后，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按照环评服务费用的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万元。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并纳税在普陀区内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或机构。  2、申请项目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且已完成竣工验收。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资金申请表。  3、环评技术服务合同、发票。  4、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5、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示《验收报告》的截屏材料。  6、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示《验收报告》的截屏材料。  7、建设项目事后监察单（区环境执法大队提供）。  8、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9、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
| **人才引进** | F01 | **引进高层次人才** | 事后一次性支持 | 结合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综合评估后,对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并纳税在普陀区内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或机构。  2、引进人才与申报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且工作满1年及以上。  3、申请项目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申请报告:企业的基本情况，引进人才专业水平、管理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情况。  3、《普陀区生命健康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申请表》。  4、人才劳动合同、荣誉证书、相关工作业绩证明材料。  5、人才本人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证明。  6、2023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专项申请书。  7、申请政府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